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 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决算金额	433.06万元
评价分值	86.25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到位、资金拨付及时，项目管理得力、监督机制完善，按计划及合同约定，完成信息化日常维护工作，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存在问题	1. 项目预算申报有待进一步规范，项目二级构成和三级明细名称不够规范。 2. 已建立简易故障排除的处理方法，但对法院相关人员的使用技能培训机制有所欠缺，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整改建议	1.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明确项目的预算申报，细化预算的编制，做到财政资金申请的精细化管理，以保障后期项目管理和预算执行。 2. 建议进一步完善对法院用户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机制，防范因人为操作等原因带来的系统故障风险，进一步完善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
整改情况	1. 在预算申报时，进一步规范项目名称，做到财政资金申请的精细化管理。 2. 进一步完善对法院用户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和指导，加强对服务商的管理，根据日常维护情况以及故障发生统计，加强维护保养力度，增加巡检频率。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决算金额	1543.67万元
评价分值	83.53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该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对促进黄浦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稳定、有序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申报有待进一步规范。因项目涉及子项目较多且较繁杂，应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及安排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部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还不够科学，部分绩效指标还不够细化。 3. 预算执行有待提高，项目实施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项目单位注意结合往年项目执行和结余情况展开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建议根据项目内容明细和项目特性，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以更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建议进一步加强、完善项目管理，推动项目按计划实施，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财政资金执行进度把控。
整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算申报时，将进一步细化、明确各子项目的计划安排，做出合理规划，优化部门项目经费资金安排结构。 2. 编报预算绩效目标时，将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作进一步梳理完善。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加强财政资金执行进度的把控，通过月度预算执行进度分析，梳理各项经费支出情况，督促各相关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
决算金额	736.68万元
评价分值	86.95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系统运行稳定且功能可用性强，为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子项目未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项目计划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诉讼服务智能平台1、智能语音识别系统还处于调试阶段，安防监控改造工程当年度仅完成招标。 2. 信息系统技术标准有待进一步规范，各子系统之间关联性有待增强。 3. 在信息化系统开发应用过程中一定程度依赖上级法院的指导性文件和要求，未形成具体的信息化系统管理制度、学习制度。
整改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立项的前期调研工作，加强工作计划的把控，规范项目过程管理，督促建设及时完成。 2. 建议对信息化建设情况和现状展开调研，排摸挖掘信息化建设存在的瓶颈和信息化应用中的“痛点”，进一步加强信息建设的顶层设计，强化黄浦法院层面的总体规划。 3. 建议进一步完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信息化运用落实情况的督促跟踪。
整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召集项目建设相关方召开工作进度计划协调会，加强人员配备、技术支持、组织管理及制度保障，确保建设的有序推进。 2. 在信息化项目建设基础设计阶段，优化信息系统流程设计，注重子系统之间的关联性，进一步提高系统的操作性和效能。 3. 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和通报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费
决算金额	511.71万元
评价分值	88.10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该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拨付及时、资金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按采购计划完成了对法宣专用设备高清摄像机、法警装备、防爆安全设备（爆炸物探测器、液体危险品探测仪和危险品探测仪）和机房专用设备采购（服务器、精密空调、不间断电源和小型机）的采购，验收合格率100%，产品性能和服务满足需求，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采购，推动了项目总目标的实现。</p>
存在问题	<p>黄浦区人民法院专用设备购置费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项目立项的前期调研、评估不充分，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220.56万元，调整后预算为520.56万元，由于办公大楼改造项目无法及时完成，导致部分采购项目（档案库房装备）无法进行，后向市财政申请预算核减。</p>
整改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编制时应当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并根据自身需求，合理地进行预算申报，增强工作规划对预算编制的引导作用。 2. 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单位应注意实时考察各项设施、设备、工程与人员的到位配备情况，避免项目在执行时发生预算的大幅变动。
整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明确年度工作计划及安排，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立项前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考量，保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2. 项目实施开展过程中加强监理，实时考察各项设施、设备、工程与人员的到位配备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购置费
决算金额	125.83万元
评价分值	91.56 分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预期效果，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提高了工作效率。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表所填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科学性、绩效指标细化程度可以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2. 项目单位的执法执勤车划分到各庭（科）室，个别时段会出现用车紧张不均的问题，目前车辆的协调主要由各庭（科）室自行调整，车辆统筹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建议	1. 预算编制前，应进一步加强前期调研，以充分掌握本院执法执勤车配备、车辆性能和使用现状情况，明确执法执勤车辆报废更新计划，做好工作进度计划和安排。 2. 项目申报预算时，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特性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更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 平。 3. 建议改进执法执勤车划分到各庭（科）室的管理机制，加强和完善车辆使用的统筹协调机制，实现全院统筹调度、安排使用，缓解个别时段用车紧张的问题，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和保障水平。
整改情况	1. 平时工作中，加强本院执法执勤车配备、车辆性能和使用现状情况的记录，做好工作进度计划和安排。 2. 编报预算绩效目标时，将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作进一步梳理完善。 3. 法警大队将就加强和完善车辆使用的统筹协调机制作进一步研究考虑。